

2015年5月18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司法人手及司法機構的其他支援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各級法院司法人手情況及司法機構的其他支援提供最新資料。

背景

2. 在 2013 年 12 月 16 日舉行的司法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各級法院的司法人手情況時，委員對冗長的法院案件輪候時間、司法人手短缺及司法機構的法庭設施／辦公地方不足表達了意見。委員同意在日後的會議上，與政府跟進有關司法人手及司法機構的法庭設施／辦公地方的事宜。

司法人手情況

加強司法人員編制的最新情況

3. 當司法機構上一次於 2013 年 12 月向委員會匯報有關各級法院司法人手的情況時（載於立法會 CB(4)225/13-14(05)號文件），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整體編制為 193 人。

4. 在 2013 年進行的編制檢討完成，並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立法會財委會”）於 2015 年 3 月 20 日批准增設七個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後，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整體編制已由 2013 年 12 月的 193 人增至截至 2015 年 4 月 1 日的 200 人。

5. 因此，現時已淨增設了七個司法職位。該七個增設的職位包括三個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上訴庭法官”）職位、一個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原訟庭法官”）職位、一個區域法院法官職位及兩個常任裁判官職位。

6. 過去數年間，相當數目的原訟庭法官曾獲調派以上訴法庭額外法官身分參與聆訊，以協助縮短上訴法庭的案件輪候時間，尤其是刑事上訴案件的輪候時間。司法機構預期，增設的三個上訴庭法官職位可讓由實任上訴庭法官審理案件的比例較現時增加，從而使更多原訟法庭的司法人手得以調回原訟法庭審理案件。此外，增設了一個原訟庭法官職位，使原訟庭的實任司法人手編制得以加強，以便在法官參與司法培訓活動和處理司法培訓事務時，有足夠人手處理相關司法事務。基於類似目的，區域法院法官與常任裁判官的編制亦已經增強。

填補司法職位空缺

7. 在過去由 2011 至 2014 年的四年間，司法機構合共進行了九輪公開招聘工作，以填補各級法院的司法職位空缺。經上述公開招聘工作而獲任命的司法人員至今共計有 81 名。司法機構的實任司法人手情況因而得以改善。與截至 2013 年 12 月 1 日的情況相比（當時有 159 名實任法官及司法人員，有 34 個空缺），截至 2015 年 5 月 1 日，在已加強的 200 個編制人數中，有 169 個司法職位已獲填補，而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職位空缺則有 31 個。相關數字按法院級別載列於附件 I。如把剛於 2015 年 3 月增設的七個司法職位扣除以作比較，司法職位空缺的數目確實已由 34 個（截至 2013 年 12 月 1 日）大幅下降至 24 個（截至 2015 年 5 月 1 日）。再者，審視這數字時必須考慮下述的情況：在上述 31 或 24 個空缺中，裁判法院級別的 13 個空缺，由於該級別法院的法庭不足之故，暫時未能填補。

附件 I

各級法院的人手情況

8. 具體而言，各級法院的司法職級截至 2015 年 5 月 1 日的司法人手情況將於下列各段概述。

終審法院

9. 終審法院已達編制總員額，即一名首席法官及三名常任法官（不包括一個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設立的職位）。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10.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上訴庭”）的編制設有 14 個司法職位，分別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及 13 個上訴庭法官，當中包括三個於 2015 年 3 月 20 日增設的上訴庭法官職位。在該三個上訴庭法官職位於 2015 年 3 月增設之前，上訴庭的全部 11 個司法職位均已實任填補。至於所增加的空缺，將會按照既定任命政策及程序，由合適的人選填補。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11. 原訟庭的編制下有 34 名原訟庭法官，包括於 2015 年 3 月 20 日增設的一個原訟庭法官職位。目前，27 個原訟庭法官的職位已實任填補，而職位空缺則有七個。這些空缺的出現是由於法官退休及晉升至上訴庭，以及於 2015 年 3 月新增設一個職位所致。

12. 在招聘原訟庭法官方面，經過三輪於 2012、2013 及 2014 年進行的招聘工作，司法機構已任命了共 16 名原訟庭法官，但並非可以填補所有的空缺。值得注意的是，適合任命的合資格人數，遠少於當時的空缺數目。就最近於 2014 年 10 月進行的招聘工作而言，司法機構自 2015 年 4 月起已作出司法任命，但已知並非所有餘下的空缺均可被填補。顯然，在原訟庭級別，招聘法官的工作存在一些困難。

區域法院法官及同等職級

13. 區域法院、家事法庭及土地審裁處的總編制設有 37 個司法職位，包括首席區域法院法官、主任家事法庭法官及 35 名區域法院法官（不包括兩個土地審裁處成員職位；該職位將於下文第(15)段闡述。）其中一個區域法院法官的職位是在 2015 年 3 月 20 日新增設的。此外，區域法院法官也會被調任，以執行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的職務；該辦事處的

編制設有 11 個職位（一名司法常務官、四名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六名副司法常務官）。該等職級的司法職位合共有 48 個（不包括土地審裁處成員）。

14. 經上一輪於 2012 年完成的 2011 年度的招聘工作，司法機構合共委任了 22 名區域法院法官。目前，區域法院、家事法庭及土地審裁處有 38 個司法職位已實任填補。至於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三個職位已實任填補，而八個空缺的職務則大部分由按照對調政策¹ 調配的區域法院法官執行。因此，以現時 41 人的實際人數來說，目前有七個區域法院法官及同等職級（不包括土地審裁處成員）的空缺。近期出現了這些空缺，主要是由於法官退休及晉升至原訟法庭，以及於 2015 年 3 月增設一個新的區域法院法官職位所致。

土地審裁處成員

15. 土地審裁處的編制下有兩個土地審裁處成員職位。在 2013 年的土地審裁處成員招聘工作完成後，所有空缺均已被填補。

裁判法院、專責法庭及其他審裁處

16. 裁判法院、專責法庭及其他審裁處的總編制設有 94 個司法職位，包括總裁判官、11 名主任裁判官及同等職級、71 名常任裁判官及同等職級，以及 11 名特委裁判官，當中包括於 2015 年 3 月 20 日增設的兩個常任裁判官職位。此外，主任裁判官及常任裁判官會被調任² 至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以履行司法常務官（對主任裁判官而言）或副司法常務官（對常任裁判官而言）的職務。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的編制設有四個職位（一名司法常務官及三名副司法常務官）。因此，該等職級的司法職位合共有 98 個。

¹ 自 2000 年開始，司法機構已採取一項靈活而有效的對調政策，在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及區域法院的人員之間進行職位調配。由當時起，司法機構已停止進行副司法常務官的公開招聘工作。取而代之的安排，則是由區域法院法官調任為副司法常務官，以執行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的職務。此對調安排讓區域法院法官得以在聆案官辦事處吸收處理民事案件方面的經驗。

² 根據自 1988 年以來一直行之有效的對調政策，司法機構把主任裁判官及常任裁判官調配至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以出任司法常務官（對主任裁判官而言）或副司法常務官（對常任裁判官而言）。職位對調政策令司法機構可更靈活地在各級法院之間調配司法人員。

17. 在完成 2011 及 2014 年的招聘工作後，司法機構合共作出了 41 項司法任命，包括 31 名常任裁判官及 10 名特委裁判官。目前，只有一個常任裁判官職級的可填補職位仍未填補。然而，應該注意的是，當西九龍法院大樓於 2015-16 年間落成後，將會提供額外的法庭。此後，現時多達 13 個因法庭設施不足而無法填補的裁判法院級別的職位將可予填補。視乎屆時運作上的需要，若干數量的常任裁判官職位或需在 2015-16 年後予以填補。

短期司法人手的調配

18. 在透過公開招聘實任填補司法職位空缺之前，司法機構按照慣常做法，在可行的範圍內已經並會繼續以短期司法人力資源，協助維持所需的司法人手水平，從而協助將案件輪候時間維持在合理的水平，以及在某些情況下協助縮短案件的輪候時間。獲任命的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數目因應運作需要而時有增減，而其任期亦各有不同。

19. 2013 年 12 月 1 日，獲聘請以應付法院的工作量的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合共有 60 人，當中 30 人是在司法機構內部暫委，以署任較高級職位，另外 30 人則從外間聘任。截至 2015 年 5 月 1 日，有關總數已下降至 58 人，當中 33 人是在司法機構內部暫委，而 25 人則從外間聘任。

各項檢討

20. 過去數年間，招聘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工作大致順利。然而，根據過往公開招聘原訟庭法官工作的經驗，司法機構發現，正如上文第 12 段所述，在原訟庭級別，招聘法官的工作存在一些困難。

21. 為解決在原訟庭級別招聘法官方面的困難，並顧及整個司法機構的長遠需要，司法機構決定，除了現正由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薪常會”）按照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8 年批准的既定機制就司法人員薪酬進行的定期檢討外，司法機構亦在兩大重要範疇進行專題檢討，即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以及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

22. 作為背景資料，需留意的是，薪常會按年就實任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進行檢討（包括在進行基準研究的一年。參閱下文 23 段）。薪常會透過考慮一籃子因素，在檢討司法人員薪酬時採用平衡的處理方式。司法人員薪酬檢討每年均按既定程序進行。

23. 薪常會就公營機構及私營機構法律執業者的收入水平定期進行基準研究，以掌握他們收入水平的情況、留意相關的趨勢，以及適當地檢討司法人員薪酬。薪常會認為，原則上應每五年進行一次基準研究，以留意司法人員與法律執業者薪酬差距的變動。上一次的基準研究於 2010 年進行，而據司法機構的理解，薪常會將於 2015 年進行下一次基準研究。

24. 司法機構將按照既定機制，繼續在此等定期檢討中向薪常會提供有關資料和表達意見。

檢討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

25. 除薪金外，法官及司法人員按照其服務條件，享有各項福利和津貼。這些福利和津貼的範圍大致與公務員相若，部分福利和津貼則因應司法服務的獨特性而有所調整。司法人員的整套福利和津貼是其整體薪酬的組成部分，也是吸引有才幹的法律執業者擔任法官的一個重要部分。

26. 這項就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服務條件進行的現行檢討，涵蓋了現時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的整套福利和津貼，包括房屋及醫療福利，以及教育津貼等。應注意的是，這項檢討並不涵蓋有關司法人員薪金的部分，該部分現正按照另一獨立機制處理（請參閱上文第 21 至 22 段）。此檢討現已進入最後階段，司法機構希望可在 2015-16 年度內向政府提交相關研究結果及建議。

檢討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

27. 司法機構現正就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進行檢討，以考慮應否作出任何改變，藉以吸引優秀和有經驗的私人執業者在其職業生涯的較後階段加入法官及司法人員行列

（尤其是在原訴法庭級別），並在不會造成招聘障礙的情況下，挽留司法人手。司法機構已成立一個內部工作小組，由一名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擔任主席，就有關事宜進行全面研究。此項研究需時將會較長。司法機構將在研究的適當階段，知會政府最新發展。

為法官提供行政及專業支援

28. 為確保法官及司法人員獲提供足夠支援以執行司法職責，司法機構政務處的人員一直並將繼續提供行政及後勤支援。此外，透過各項聘請具法律專業資格助理的有關計劃，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的法律及專業支援也將得以加強。

終審法院司法助理計劃

29. 司法機構於 2010 年推出司法助理計劃，以協助終審法院及上訴法庭的法官進行有關法律觀點的研究，並協助處理法院其他工作。在 2010 至 2014 年的五年間，該計劃已成功推行。

30. 最近，司法機構曾檢討司法助理計劃。為了加強對上訴法官的支援，司法機構決定，由 2015 年起，終審法院及上訴庭將有獨立的計劃，為其法官提供支援，並會就此進行獨立的招聘工作。

31. 司法助理計劃將繼續為終審法院運作提供支援，但各司法助理將無需再輪流調任而會在整段聘用期內留在終審法院工作。司法機構預期，為終審法院法官提供的專責而有系統的法律及專業支援，將會因此而得以加強。

擬議為高等法院提供具法律專業資格的助理人員之試驗計劃

32. 司法機構現正考慮聘請具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為上訴庭法官在處理刑事及民事上訴案件方面提供支援。該等人士會在上訴法庭向上訴庭法官提供各種形式的專責法律及專業支援。雖然該等人士的工作重點將是上訴法庭，但視乎情況需要，他們也會被指派在原訟法庭的特定工作範疇提供協助，如競爭事務審裁處等。司法機構現正就擬議的提供具法

律專業資格的助理人員之試驗計劃作最後定案，並將於不久後刊登招聘廣告。

司法學院行政機構的專業人員

33. 值得一提的是，司法學院會就有關司法培訓、法律研究與各類手冊及指引的製作和更新事宜，向各級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持續的支援。

34. 此外，司法學院之下將成立一行政機構，以向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專責的法律及專業支援。行政機構的員工為十名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包括作為主管的行政總監（司法學院），以及三名監督和六名司法學院律師。行政總監（司法學院）一職是薪級定為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常額非公務員職位，於 2015 年 3 月 20 日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開設。司法機構將分階段聘請該十名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行政機構員工，以向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專責的法律及研究支援。司法機構會留意行政機構的成立及招聘其專業人員的情況。

法庭設施及辦公地方

現時情況

35. 終審法院現時位於炮台里 1 號，前身為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財務委員會於 2013 年 5 月批准撥款，將昃臣道 8 號改建為終審法院大樓，有關的工程現正進入最後階段。司法機構預期，待終審法院於 2015 年下半年遷往昃臣道 8 號後，其設施方面的需求將得到解決。

36. 另一方面，高等法院轄下的上訴庭及原訟庭正面對法庭、法官辦公室及支援設施嚴重不足的問題。現時位於金鐘道 38 號的高等法院大樓（“高院大樓”）自 1984 年起一直使用至今。過去三十年來，其樓面面積一直維持不變，其擴展亦因而受到限制。現有設施越來越不足以應付高等法院的運作需要，更遑論應付因下列各種情況而產生的額外需要，包括加強司法人員編制、為應付運作需要而持續需要任命暫委法官和司法人員、聘任具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以支援上訴

庭法官處理刑事和民事上訴案件、隨着《競爭條例》的制定而設立競爭事務審裁處，以及設立司法學院。

37. 此情況與區域法院（包括家事法庭）及土地審裁處的情況相似。區域法院及土地審裁處均由首席區域法院法官管轄。現時，區域法院設於港灣道 12 號的灣仔法院大樓（“灣仔大樓”）。該大樓屬聯用大樓，樓內的辦公地方尚有數個政府部門使用。由於灣仔大樓的空間有限，土地審裁處現設於一幢位於加士居道 38 號的歷史建築物內。按照司法機構的原定計劃，待小額錢債審裁處於 2016 年重置到西九龍法院大樓後，土地審裁處應會接着使用現由小額錢債審裁處所佔用的灣仔大樓的空間。然而，考慮到一項為讓市民大眾能更無礙地尋求公道而於近期進行的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的檢討，以及另一項為精簡家事法庭現行程序而持續進行的檢討，司法機構經重新研究區域法院對法庭和辦公地方的需求後，預期很可能需要為區域法院增設法庭、法官辦公室及支援設施，以支援其日後的發展。故此，司法機構現已清楚知悉，灣仔大樓的空間並不足以同時容納土地審裁處和區域法院。

38. 至於裁判法院級別的法庭／審裁處方面，其對辦公地方的需求將會因應下述情況而大致上得到解決 —

- (a) 西九龍法院大樓將於 2016 年啟用，屆時該大樓將集中容納現時設於不同大樓³的荃灣裁判法院（將易名為西九龍裁判法院）、小額錢債審裁處、死因裁判法庭及淫褻物品審裁處；及
- (b) 於死因裁判法庭及淫褻物品審裁處所騰出的東區法院大樓的空間，為東區裁判法院增設法庭和設施。

39. 除上文所述外，司法機構亦須加設辦公地方，以容納為支援一整系列措施而聘用的司法機構支援人員。

³ 現時，荃灣裁判法院位於荃灣法院大樓，小額錢債審裁處位於灣仔大樓，而死因裁判法庭及淫褻物品審裁處則位於東區法院大樓。

法庭及辦公室地方使用的短中期需要

40. 基於上述情況，司法機構認為，現時有迫切需要為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增設法庭、法官辦公室及支援設施。

41. 為了應付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的短中期需求，司法機構現正與政府探討下述方案 —

- (a) 將高等法院圖書館及部分與法庭無關的職能（主要是提供後勤行政支援的團隊）遷離高院大樓，使因此而騰出的地方得以改建，為高等法院、競爭事務審裁處等增設法庭及法官辦公室。司法機構已要求政府在可行的情況下，在鄰近高院大樓的處所，為高等法院圖書館及其他將遷離的團隊提供另一辦公地方；及
- (b) 充分利用由小額錢債審裁處騰出的樓面空間，在灣仔大樓為區域法院和家事法庭加建法庭、法官辦公室及支援設施。在這方面，司法機構欣悉，政府原則上並不反對讓土地審裁處暫時留在加士居道 38 號，而不按照原定計劃遷往灣仔大樓。

法庭及辦公室地方使用的長遠需要

42. 高院大樓和灣仔大樓均已投入服務三十年，而兩者的使用量亦已達到飽和。上文第 41 段的各項建議如獲政府支持並獲所需撥款而得以落實，亦將難有空間再作擴展。長遠而言，此情況不利於法院有效地向社會提供法庭服務和執行司法工作。

43. 作為司法機構法庭及辦公室地方使用的長遠策略的一部分，司法機構正積極探討將區域法院（包括家事法庭）和土地審裁處遷往同一座專供法院使用的大樓的建議。基於當前的案件量，此舉有助靈活調配法庭、法官及司法人員和支援人員。此外，司法機構認為，原則上法庭並不適宜設於多用戶的大樓之內。

44. 司法機構一直與政府保持緊密聯繫，以設法解決其在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級別的法庭及辦公室地方使用的長遠需要。最近，政府曾接觸司法機構，建議雙方就可作此用途的若干選址展開積極的探討性討論。司法機構剛收到政府提供有關選址的初步技術資料。司法機構將仔細和認真地研究有關的資料及建議，以期為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兩者在法院建設方面的長遠未來發展尋找合適的地點。在這方面，政府保證將繼續致力向司法機構提供一切所需支援，以提升香港司法工作的效益和效率，並確保司法工作能公正地執行。司法機構感謝政府的支持，亦感謝政府在這方面一直至今的努力。

徵詢意見

45. 請委員省覽本文件內容。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15年5月

法官及司法人員之編制、實際人數及空缺一覽表
(截至 2015 年 5 月 1 日)

法院級別	編制	實際人數	空缺
終審法院	4*	4	0
上訴法庭	14	11	3
原訟法庭	34	27	7
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	11	3	8#
區域法院 (包括家事法庭及土地審裁處)	39	40	-1
法官	37	38	-1
土地審裁處成員	2	2	0
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	4	0	4^
裁判法院／專責法庭／ 其他審裁處	94	84	10
常任裁判官及以上級別	83	73	10
特委裁判官	11	11	0
總計	200*	169	31

註： * 不包括一個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而設立的常任法官職位。

關於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的空缺方面，其工作主要由按照對調政策調任的區域法院法官處理。

^ 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的工作全部由按照對調政策調任的主任裁判官／常任裁判官處理。